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525.55	214,991.75	39.78
营业利润	11,506.06	8,128.79	41.55
利润总额	11,595.43	8,221.28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6.88	6,180.37	4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15	1.212	4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35.83	降低0.43个百分点
2013-12-31	2012-12-31	增减变动幅度(%)	28.54
总资产	67,328.87	52,37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85.39	20,338.52	43.01
股本	5,100.00	5,1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0	3.99	42.8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按照发行前股本1000万股计算,按照发行后总股本58295万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3年度分别为1.501元和4.99元,2012年度分别为1.060元和3.49元。
 2.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幅度按照四舍五入后的基本每股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78%,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发旅游新产品,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致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1.55%、41.04%和41.53%,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相关利润指标相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43.01%,报告期末每股市价较上年同期增长41.5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基本每股收益也随报告期盈利情况有相应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报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上述披露的财务数据无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信旅游”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有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触发前述股票锁定情形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连春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的(如有)的部分自上市公司之日起二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间过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至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持有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准),即2010年11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3日—2017年1月22日,及遵照高级管理人员锁定定期要求
 减持意向:2017年1月23日—2019年1月22日
 延长锁定:若上市公司6个月内即2014年1月23日—2014年7月22日期间触发延长锁定定期条件

承兑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翁洁承诺:自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持有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准),即2010年11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3日—2015年1月22日

承兑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信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3日—2015年1月22日

承兑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东林岩、曹建、韩丽、何静、路振勤、张磊和赵锐承诺: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开发行后(如有)的部分自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间过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至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持有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准),即2010年11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3日—2015年1月22日

承兑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东林岩、曹建、韩丽、何静、路振勤、张磊和赵锐承诺: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开发行后(如有)的部分自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间过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至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2014年1月23日—2015年1月22日

承兑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